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簡上字第51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翁偉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0月22日113年度簡字第3542號刑事簡易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上訴期間為20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又原審法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349條前段、第36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對於簡易判決之上訴，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準用前揭上訴逾期而駁回之規定，故對於簡易判決倘逾期提起上訴，原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另送達於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者，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刑事訴訟法第56條第2項、第3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上訴人即被告翁偉誠自民國112年3月30日起於法務部○○○○○○○執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而本院113年度簡字第3542號刑事簡易判決已依刑事訴訟法第56條第2項規定，囑託前述宜蘭監獄長官送達，並由上訴人本人於113年11月11日親自簽收等情，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存卷可查，是本案判決已於113年11月11日合法送達，並於翌（12）日起算上訴期間20日，而監所與法院間並無在途期間可言（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80號裁定意旨參照），故本件上訴期間末日為同年12月1日（星期日），而因該日為星期

日，依民法第122條規定，以該休息日之次日星期一即同年12月2日為上訴期間末日。然上訴人於同年12月4日，始依刑事訴訟法第351條第1項規定，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有其上之法務部○○○○○○○收狀戳章可稽，是上訴人提出本件上訴顯已逾期，揆諸前開說明，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且無從補正，應予駁回。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俞秀美

法　官　許品逸

法　官　簡方毅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黃馨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